**X X X X X X（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编号：XCZX202X-XXXX）**

甲 方：XXXXXXX

乙 方：XXXXXXX

中国 西安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10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乐

联系方式： 029-61816199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见证方：

住所地：

联系方式：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XXX项目第X标段（项目编号：XCZX201X-XXXX）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投标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交货条件：**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本条款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对应条款内容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保持一致）**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费、×××费、×××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合同为单价合同据实结算，合同单价为供应商投标单价。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按月结算，甲方每月付款给乙方，每月初甲方收到乙方上月供货明细，并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乙方于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出具正规等额含税发票，开始办理结算手续。甲方财务部门依据乙方提供等额合规税票，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物资价款。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等额合规税票或发货清单等结算资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未按照甲方采购管理部门总务科提供的计划（计划包括时间、数量、质量、分配计划等）配送，甲方不予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

2.采购人负责协调货物进场之后与使用部门对接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确保采购货物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乙方按甲方每次订货的要求将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配送货物的全部费用。

3.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项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六、质量保证**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规范（GB）

2、×××规范（GB/T）

（二）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项目执行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选用的材料及配件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低于采购需求中各类货物技术参数的材料及配件。

（七）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医院内感染控制要求，必须容易清洁，表面消毒符合《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的标准，必须具有防止消毒液、清洁溶液的渗透浸入和腐蚀性能，且便于清洁污迹。

（八）中标人须在交货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测试报告、甲醛及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释放量的检测报告，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检送第三方机构，质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供应商需保证其提供的棉织品具有优异的尺寸稳定性。成品在经过标准家庭水洗干燥后，其任何方向的尺寸变化（缩水率）必须稳定在≤5%以内。

（十）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包装和储运**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一）产品及其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及其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验收**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一）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二）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其标准不能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要求。

（三）出厂检验。中标人需提供产品、安装材料、工具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中标人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

（四）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符合纺织品相关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有害物质的限量标准，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发现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有害物质超标的将由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除污染服务，抽检费用、除污染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产品安装完毕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按验收标准进行联合验收。为保证产品用材质量，采购人有权验收时在所有产品中随机抽样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验，无论其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被破坏的产品价款由中标人承担。

（六）货物的设计、工艺、制作、材料均应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并能通过采购人有关部门的验收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七）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售后服务**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终身维修。

（一）质保期：所有货物提供至少 年质保，质保期内提供上门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质保期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更换，所涉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自货物安装并验收之日起计算，相关费用计入报价。

（二）质保期内，如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维修期相应延长。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三）中标人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之内。

（四）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所在地或附近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保障。供应商接到甲方现场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提出的服务请求，应在1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解决的，在甲方工作时间应于2小时内到达现场。系统故障排除和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连同前面时间计算）内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中标人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采购人使用至故障货物能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如须增加非投标人的货物和配件，中标人应协助解决。

（五）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六）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及维修。

（七）质保期满后，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采购人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人所需零配件，中标人对货物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八）窗帘、隔帘等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为5年。窗帘、隔帘等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窗帘、隔帘等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十、技术与服务**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技术参数；

3.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1.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2.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